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執行員

科 目：行政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行政主體、行政機關與公營造物？試各舉一例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1項向A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某一資料文件，惟A主管機關卻拒絕提供，並以書面回函給甲。則A拒絕提供之回函是否為行政處分？甲若對此函不服，應如何救濟？(25分)
- 三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，公務人員甲若被一次記二支大過免職時，其應如何救濟？(25分)
- 四、甲某日到A機關洽公，其欲如廁時，正值機關員工在打掃廁所。甲不顧廁所門口已掛有「打掃中禁止進入」之標誌仍強行進入廁所，結果甲進入後隨即滑倒受傷，送醫後住院一個星期，共支出醫藥費新臺幣10萬元。試問：A機關是否須賠償甲之損害？(25分)